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徐儷庭

被　　告　WICKHAM BRYAN RICHARD（加拿大籍，中文姓名：魏可漢）

訴訟代理人　周冠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2號），本院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日8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往○○路方向行駛，伊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A車同方向前方行駛，詎被告行經○○路與○○路口時，未經前車減速或允讓，亦未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即貿然超車，造成伊因欲左轉而閃避不及，兩造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致伊受有頭部外傷左臉挫瘀傷、左胸挫傷、雙手、雙膝、左小腿挫擦傷、左手第5指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：㈠不能工作之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、㈡醫療費用2,450元、㈢慰撫金25萬7,550元，合計30萬元（40,000+2,450+257,550=300,00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本院114年度交上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認定之事實不爭執，惟原告對於系爭傷害之發生與有過失，應負30%責任。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顯屬過

高應酌減。另系爭車禍發生日期為111年10月1日，原告於114年6月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顯已逾2年消滅時效。另伊並未受有利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A車，未經前車減速或允讓，亦未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即貿然超車，造成系爭車禍，致其受有系爭傷害，其提起刑事告訴後，經系爭刑事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及犯肇事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並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本息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置辯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侵權行為，致其有系爭傷害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原告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㈡被告為時效抗辯為有理由：

1.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，民法第197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，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，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原告於111年10月2日就系爭車禍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，固不知騎乘A車之被告姓名，有當日警詢筆錄在卷可參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358號卷第19至22頁）。又原告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分別為111年10月1日、12日、26日所發生，有醫療費用收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）；其所主張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11年10月3日至同年11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；而兩造均於112年1月3日親自到庭就系爭車禍發生經

過由檢察事務官詢問，有詢問筆錄附卷可佐（見同上卷第71至75頁），堪認原告於112年1月3日即已知悉其因系爭傷害所生之上開相關聯之損害項目，及知悉被告為損害賠償義務人，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自斯時起算，然原告迄至114年6月9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可參（見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2號卷第3頁），已逾前述2年時效期間甚明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時效中斷事由，是被告抗辯原告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，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。原告主張上開醫療費用、不能工作之損失，應係於各次費用支出時，始可行使而分別計算時效云云，委無足取。

㈢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，本院即無庸審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若干之爭點。

五原告復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本息云云，然查：

㈠按因時效而免負義務，雖得認為受利益，但法律規定時效制度，其目的即在使受益人取得其利益，故除另有不當得利請求權與之競合之情形外，不能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88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前開過失行為，僅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與之競合，可得選擇行使之情形存在，則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後，自無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可言。故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本息，亦乏所據，不應准許。

六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